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554号

申请人：孙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叶文浩，池俊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5月21日作出的深人社认字（龙华）[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深圳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职员，该公司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8:00点至11:45点，下午13:30点至17:45点。2018年3月15日，申请人在公司科技园内的宿舍楼305室午休后离开宿舍（时间大约在13:23）到楼道上，前往楼下一楼设置的职员考勤机打上班卡，在途径上班打卡必经之路即三楼楼梯口（该处挨着员工打热水的地方）滑倒摔伤（摔伤时间大约在13点25分）。摔伤后申请人打了上班卡（打卡时间大约13点28分）后前往大浪社康中心治疗，该处不能做手术，随后公司派车送往深圳市宝安中医院治疗。诊断为：1:头顶部头皮裂伤。2:左侧肩部挫伤及皮肤擦伤。3:右侧足挫伤，第四拓骨骨折。被申请人以申请人的受伤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于2018年5月21日作出《工伤认定书》，认定申请人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并于2018年5月22日送达。申请人认为上述认定书认定的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当予以撤销，理由如下：

申请人前往打上班卡时摔伤，该原因符合法律规定的“因工作原因”。公司要求员工上下班必须打卡以此作为考勤，上班打卡属于根据公司规定所从事的活动，是为了完成公司规定的日常考勤工作，应属于预备性工作，可以视为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工作的一部分。依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二）项关于“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的规定：申请人所受伤害应当认定为工伤。退一步讲，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到伤害，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没有证据证明是非工作原因导致的，应认定为工伤。申请人摔伤的地点符合法律规定的“工作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在宿舍园区内安装了指纹考勤机、宿舍管理室和劳动争议调解室、以及在宿舍201到2013等房间的办公处所（包括厂证相片采集室、财务仓、行政仓、人力资源仓等多种仓库）在宿舍一楼设置有园区党群服务中心，以及对员工培训开会的多功能厅等办公场所，公司的宿舍区也承担了公司办公区域功能，是公司工作场所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工作场所的合理范围。所谓的工作场所是指用人单位能够对从事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的区域和职工为完成某项特定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相关区域，是指用人单位的所有办公区域，并不限于职工从事本职工作的岗位地点。根据《国际劳工组织1981年职业安全和卫生及工作环境公约》第三条规定，工作场所是指工人因工作而需在场或前往，并在雇主直接或间接控制之下的一切地点。申请人所居住的宿舍及前往打卡的楼道、楼梯等均属覆盖工人因工作而需或前往的地方，且均在雇主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之下。公司在科技园内配置了宿舍楼，并内设劳动争议调解室、宿舍管理室、照相办工卡工作室、行政物品仓库、及对员工培训开会的多功能厅（电影院）等办公处所，且在宿舍楼安装了监控摄像头、对宿舍楼进行了有效管理；作为生产经营的配套设施，宿舍楼及内设的食堂不仅是满足员工休息、用餐等人体正常生理、生活需要的区域，也是公司为了“方便公司工作调度、员工加班加点的完成工作任务，提高工作效率”而设置的；按照公司要求，员工在宿舍楼食堂进行餐具清洗、中高层干部执勤工作，员工在宿舍做7S 工作，这些工作降低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了经营利润：公司在宿舍楼设置了考勤机，职员在此做打上下班卡这种预备性和收尾性工作；所以，公司的宿舍楼也是工作场所的一部分。申请人的工作场所不限于厂房（综合楼）四楼办公区这个工作岗位，申请人还会到厂房一二三楼生产区跟进产品试产工作，到厂房外园区内道路上安装研发样机到整车上做测试工作，到宿舍楼打上下班卡、清洗餐具和进行监督用餐的执勤工作，在宿舍做7S工作。因此，包括厂房外园区内的道路、宿舍楼等园区内所有公司监控管理的区域都属于工作场所的合理范围，申请人摔伤的地点是在宿舍楼三楼楼梯口，位于前往一楼打卡的必经之路，是工作场所延伸的合理区域，符合法律规定的“工作场所”。申请人摔伤的时间符合法律规定的“工作时间前后”。申请人在前往公司考勤机打卡的途中，事故摔伤时间发生于13点25分左右，13点28分打卡上班，工作时间是13点30分。申请人摔倒时间距离打卡时间只有3分钟左右，距离上班时间仅有5分钟左右，两者时间间隔很紧凑，在工作时间前后的一段合理的时间内。此情形符合法律规定的“工作时间前后”。另外，本案中申请人受伤也并非申请人的原因，而是在楼道上行至三楼楼梯口附近路滑导致滑倒摔伤，路滑的原因是该地点挨着员工打热水的地方，员工打水漏洒水、水龙头漏水等等原因以及3月15日下雨导致。实践中，不管是其他社保局还是法院一二审判决书，存在大量上述上班打卡前摔倒认定为工伤的真实案例（具体报道和判决见附件）。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上班打卡摔伤，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9条第（二）款之规定“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这点非常感谢公司率先认可申请人的受伤是工伤的事实，准予工伤假且全额发放了工伤假工资，但是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受伤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适用法律错误，请求复议机关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重新作出认定，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上述认定的依据如下：一、事实依据：1、申请人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职工、单位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被申请人确认双方对其之间存在的劳动关系没有异议。因此，被申请人依法认定申请人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2、申请人系在上班途中不慎摔伤，其并未提交证明材料证实其遭受了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职工和用人单位共同主张，其系在上班途中，在宿舍楼三楼楼梯处意外摔伤。而根据相关示意图、现场照片、调查笔录等材料，可以确认申请人事发时仍处于宿舍区域（且宿舍区域与办公区域存在明显的物理分割地带），属于上班途中意外摔伤。故综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依法认定该职工系在上班途中意外摔倒受伤，其未提交证据证实其遭受了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受伤之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主张：其是在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前往上班打卡（属因工作原因），应属工伤。被申请人认为，工伤保障的范围仅包括职工在上下班途中遭受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的情形；而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申请人主张其在工作场所内意外摔伤，上述主张与客观证据所证实的宿舍区域不相符，上述区域不能等同于工作场所。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复议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2018年4月3日，××公司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时称：申请人系其公司的员工，任研发工程师的职位；于2018年3月15日13:20许前往上班途中，在宿舍三楼楼梯处意外摔伤。××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劳动合同、日出勤报表、病历等诊疗材料、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考勤说明、事故报告书、厂区示意图、住宿证明、现场照片、授权委托书、工伤个人缴费记录等相关材料。2018年4月27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2018年5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认字（龙华）[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定申请人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规定：“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本案中，申请人系在上班途中，在宿舍三楼楼梯处意外摔伤，并非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伤。申请人亦未打卡或正在打卡，因此，申请人不属于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工作。另，申请人属于意外摔伤，不属于遭受了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故申请人受伤之情形不符合上述规定，也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其他规定，申请人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认字（龙华）[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8日